#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盈利: 6,000.00 万元 - 8,900.00 万元	盈利: 31,349.68 万元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71.61 % - 80.86 %	<b> </b>
扣除非经常性	盈利: 5,000.00 万元 -7,400.00 万元	盈利: 12,393.49 万元
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40.29 % - 59.66 %	<b>盆村: 12,393.49 /1/</b>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517元/股 - 0.0767元/股	盈利: 0.2700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预计同比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 (一)公司本年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881号】案的执行款347.69万元,去年同期收到16,244.82万元,同比减少15,897.13万元,两年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二)2020年公司子公司收到印刷发行补助经费1,800.00万元,并计入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本年无此项。

- (三)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 19号】,本年计提股民索赔支出649.73万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年无此项。
- (四)确认参股公司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德粤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 四、风险提示

- (一)德粤基金参投项目较多,部分项目2021年度财务报表未出具,因此,德粤基金公允价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且德粤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尚未经评估师和会计师审核确认,可能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 (二)2020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8) 粤刑终881号】,本案执行尚在进行中,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 (三) 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 19号】,由于投资者起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 (四)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 粤民初31号】和《民事裁定书》【(2017) 粤民初31号之三】,由于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